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將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交叉感染之風險(有關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採取之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載於第33頁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九)。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6         |
|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 7         |
|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                  | 7         |
|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理由 .....                | 7         |
| 新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               | 8         |
| 認股權之價值 .....                     | 8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10        |
| 備查文件 .....                       | 10        |
| 責任聲明 .....                       | 10        |
| 推薦建議 .....                       | 10        |
| 一般資料 .....                       | 11        |
| <b>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b>      | <b>12</b> |
| <b>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b>     | <b>16</b> |
| <b>附錄三 —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 <b>19</b> |
| <b>附錄四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29</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屬公司」        | 指 | 在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被確認或名列為，或將在其隨後的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以下類別的任何公司：(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ii)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聯繫實體；或(i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細則」          | 指 |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按其不時構成)                                                                                         |
| 「回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呂博士」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僱用(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已訂約僱用(不論全職或兼職)但尚未開始工作之任何人士，以及擔任或同意成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之任何人士 |
| 「現有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呂氏家族成員」       | 指 | 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                                                                                      |
| 「新認股權計劃」       | 指 |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認股權」          | 指 |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
| 「認股權協議」        | 指 | 就認股權持有人而言，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認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時產生的合約                                                         |

---

## 釋 義

---

|           |   |                                                                                                                                            |
|-----------|---|--------------------------------------------------------------------------------------------------------------------------------------------|
| 「認股權持有人」  | 指 |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認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參與者及包括(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名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參與者」     | 指 | 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相關信託或公司                                                                                                                            |
| 「合資格承授人」  | 指 | (i)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顧問、代理、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iii)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iv)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v)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之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
| 「相關信託或公司」 | 指 |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以及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全權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該信託」     | 指 | 呂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 (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卓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回購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及(iii)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6(A)條，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顏志宏先生（「顏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將獲個別建議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上述董事擬重選留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當中已評估彼等之表現及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以及與董事職責相關的其他素質。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任何再次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儘管顏志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顏先生仍為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顏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顏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會嚴重干擾彼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

顏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已證明彼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顏先生雖然服務年期較長但仍將繼續保持獨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已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並服務多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彼於建築材料及建造業之廣泛及豐富經驗、商業及企業視野、專業會計資格以及彼過往擔任一間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可對董事會整體之多元性及效率促進方面作出貢獻。顏先生亦已確認彼能夠付出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待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回購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新回購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股份獎勵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超過（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新發股授權」）。第4.3項決議案亦建議，把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70,432,91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i)根據新發股授權行使發行股份或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或(i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任何認股權。



###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現有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合共有42,881,109份認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42,881,109股股份。即使現有認股權計劃屆滿，該等認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而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除據此授出新認股權外)將仍然具充份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新認股權計劃，從而董事會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授予上文(b)所述的批准。

###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理由

由於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ii)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及(iii)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趨向一致而長遠促進本公司的財務成果。

本公司業務涵蓋博彩、酒店及建築材料等眾多範疇，而僱員、董事、供應商來自不同地區，利益各有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有賴參與本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及營運發展的各方合作及作出貢獻。新認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彈性，在本公司無須承擔現金成本下，為現有僱員、潛在新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顧問、代理或供應商等)具體制訂行使價、認股權的必要持有時間及要約的其他方面，以配合彼等的稅務情況及意願，並使彼等能夠成為本公司股權的持有人。透過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本公司亦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結合，尤其是在博彩及娛樂業務方面，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須與本地及國際博彩企業於招募及挽留員工方面進行比拼。就招攬及吸納傑出及資深的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言，認股權誠屬一種有價值的非現金獎勵。

董事可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目標；以及外界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長遠成就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後，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承授人是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寶貴貢獻。董事相信，上述合資格承授人的範圍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現有認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

### 新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根據有關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期限之條款及條件及／或於該等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標準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授出任何認股權，惟須遵守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亦將有權釐定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惟必須至少為下列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透過設立持有認股權之最低期限(如有)、認購價及表現目標(如有)，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將透過獲授認股權而獲得機會分享本公司之未來業績表現，並鼓勵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將必然會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大量猜測假設，因此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是在計算認股權的價值時，需要考慮若干重要變數，而這些重要變數乃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認股權年期、任何凍結期、可能定立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變數。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達成新認股權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因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352,164,56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待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認股權而可發行最多435,216,45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及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旨在授出認股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授出之現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現有認股權計劃屆滿，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42,881,109份認股權將於所有方面維持有效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其他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現有認股權計劃終止前可據此授出的認股權結餘為249,205,715份認股權。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

---

## 董事會函件

---

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可委派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備查文件

新認股權計劃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會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可供查閱；該文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新回購授權及新發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呂耀東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分別為執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第七十屆會董、鏡湖醫院慈善會第二十一屆名譽主席、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常務理事、澳門旅遊從業員協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及於二零一四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授亞太企業精神獎2014－「年度企業家獎」。二零二零年，呂先生蟬聯「亞博匯五十強」榜首，榮膺亞洲博彩界最具影響力的領袖。呂先生又分別為廣州市、深圳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呂先生為呂志和博士之子及鄧呂慧瑜女士之胞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呂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呂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及津貼、擔任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董事袍金（所有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酌情花紅及酌情認股權／股份獎勵。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認股權和股份獎勵之價值）為107,84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810,239,90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視作權益），當中包括1,797,821,492股股份（包括視作權益）、336,934股股份獎勵及可認購12,081,483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呂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徐應強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成員。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被任命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理事成員。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雲南省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常務副主席。彼現出任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顧問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該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為澳門預拌混凝土業商會副會長、香港亞洲青年協會及澳門雲南省工商聯會之榮譽會長。徐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該商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獲委任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分別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之主席。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徐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及津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酌情花紅及酌情認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認股權之價值）為7,79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200,32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686,000股股份及可認購514,321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徐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顏志宏先生**，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顏先生持有紐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於建材、建築業、廢料管理及回收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之廣泛經驗。彼現時為英國Churngold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專業之地底工程承建商，從事地底工程及地面勘察，亦從事清理受先前工業活動污染地方之修復業務。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出任MJ Gleeson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房屋建造及重建翻新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擔任Sedgemo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擔任該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edgemoor College Limited及Sedgemoor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從事托兒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該等公司各分別就清盤委任了清盤管理人，涉及債權人申索總額約為18,200,000英鎊(約215,500,000港元)。三家公司全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清盤。

顏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顏先生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所有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顏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顏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4,352,164,567股股份。於同日，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42,881,109股股份；另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相關股份獎勵為2,531,840股。股份獎勵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從股票市場購入舊股份的方式授出。

待授予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435,216,456股股份。

###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回購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製訂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用以回購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控制合共2,370,587,82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47%)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情況下，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0.52%。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結果。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三月              | 53.00      | 37.00      |
| 四月              | 52.80      | 39.55      |
| 五月              | 55.85      | 47.80      |
| 六月              | 57.00      | 50.25      |
| 七月              | 56.50      | 49.65      |
| 八月              | 63.70      | 51.55      |
| 九月              | 63.40      | 51.45      |
| 十月              | 55.25      | 50.00      |
| 十一月             | 65.00      | 51.50      |
| 十二月             | 64.00      | 56.00      |
| <b>二零二一年</b>    |            |            |
| 一月              | 62.50      | 56.65      |
| 二月              | 80.30      | 58.25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79.00      | 67.65      |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新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本附錄為新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構成新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對新認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有所影響。

**(a) 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ii)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及(iii)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趨向一致而長遠促進本公司的財務成果。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揀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相關信託或公司授出認股權。

**(c) 行政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認股權計劃。董事會的行政管理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由其酌情決定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揀選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予何等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決定何時授出認股權；
- (iii) 決定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iv) 整體或按個別情況批准認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視乎特定情況及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因素決定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該等條款和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價；
  - 認股權項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

-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的其他目標表現(如有)；
- 如有意出售在認股權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最少提早二十四小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另行決定者外，新認股權計劃條款概無規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vi) 詮釋及解釋新認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
-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新認股權計劃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待遇，以及任何僅為特定或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附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及
- (viii)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同意與相關認股權持有人修改任何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全權揀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e) 授出認股權之時限**

於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認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認股權：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告業績當日結束。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作出任何要約以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

**(f) 接納認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授出認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或董事會如此釐定，亦可為複數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或(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

**(h) 認股權期間**

認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於相關認股權協議內訂明，但該期間不會遲於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認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認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認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儘管上文所述，倘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認股權持有人因合資格承授人身故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其相關信託或公司時，認股權將被視為已經轉讓。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並將會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持有人可參與所有在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或(如屬較遲者)在股份配發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身故，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所訂定的期限或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即使認股權期間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如認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認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按整體或個別情況而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認股權持有人(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行使。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l) 退休、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因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而合資格承授人(或倘合資格承授人為僱員)倘退休或因其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所訂定的期限及根據認股權協議的條款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即使認股權期間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如認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認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退休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因其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後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

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認股權持有人(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行使。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僱員在其年屆六十歲或以上或於董事會不時按整體或個別情況釐定的其他歲數退休當日，即被視作已經退休論。

**(m) 因嚴重失職等而終止**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包括其：嚴重行為不當、或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在任何犯有不誠實行為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則認股權會隨即失效。

**(n) 並非基於身故、退休、永久傷殘、因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或行為不當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基於第(k)、(l)或(m)段以外的理由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則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承授人之身份終止起計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時)行使認股權。倘若於終止當日認股權持有人並未獲歸屬其全數認股權，則除認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或獲董事會允許外，未歸屬的認股權部分涉及的股份將告失效。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o) 獲提出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就收購守則而言，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作出(倘為無條件)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隨時行使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獲董事會批准。

**(p) 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或因被任何其他公司收購而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

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獲董事會批准，惟上述之認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認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認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致使認股權持有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影響的處境保持不變。

**(q)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新認股權計劃內有關此(q)段的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獲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認股權持有人。

**(r)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i)認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k)、(l)、(m)、(n)、(o)、(p)及(q)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iii)董事會以違反第(i)段為由釐定認股權已被註銷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第(c)、(k)、(l)、(n)及(w)段所指的認股權期間，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認股權協議規定認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之權力。

**(s) 註銷認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參與者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認股權。倘若本公司註

銷認股權，並向相同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出新認股權，則重新發行的認股權只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並在下文第(t)段所載限額之內，以未發行的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股權)授出。

**(t) 新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i) 主要限額**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的認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35,216,456股股份(「授權限額」)，該股數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352,164,567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認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進行後於10%限額下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當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進行前之百分比。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尋求批准之前本公司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然而，經重訂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特定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定的參與者。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批授而言被視作批授日期論。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根據上市規則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批授而言被視作批授日期論。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認股權批授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就該項批授而言被視作批授日期論。



**(v)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認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將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或股本削減，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b)認購價；及／或(c)新認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變動後，該名認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認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認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認股權而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份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變動而較作出變動前其所持比例為大；及(iii)應適當考慮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就此類變更發佈的任何指引。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知會各認股權持有人有關變動，並通知認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就此所獲根據核數師證明書將作出的變動(如有)。儘管上文所述的規定，任何變動均將給予認股權持有人先前有權於本公司股本所佔的相同比例；而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變動，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補充指引及任何日後的指引／詮釋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除非該等修訂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述明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上述變動的情況。

**(w) 新認股權計劃改動**

新認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認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認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多數認股權持有人同意改動，導致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則屬例外。新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對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新認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任何有關改動新認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要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新認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認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新認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新認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新認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更多認股權，但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充份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將仍然有效。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

#### 4.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2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享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或建議配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或類似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1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認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認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須予以發行的股份，並採取致使新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須或彼等認為適宜之有關步驟及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在會上表決，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之股份數目。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顏志宏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留任。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六、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財務靈活性。
- 七、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三內。
- 八、 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上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九、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將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所有出席人士必須量度體溫；(b)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會場之前及進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c)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d)將不會派發或提供茶點及咖啡／茶；及(e)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及／或出現流感症狀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有意出席大會的任何人士一旦拒絕遵守此等規定或公司施加的任何規條或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有任何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參與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於適當的時間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
- 十、 本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